

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福审基决〔2015〕146号

被审计单位：福田区红岭中学

审计项目：红岭中学〔2012〕143号文购置电脑项目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5年9月17日对福田区红岭中学送审的红岭中学[2012]143号文购置电脑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红岭中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下达2012年校舍改造配套建设和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福田区2012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三批实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发改〔2012〕143号），安排红岭中学[2012]143号文购置电脑项目8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于2012年9月14日由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，确定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。该项目于2012年10月11日开工，2013年1月4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792,800.00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792,800.00元。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。经审计，该项目于2013年1月竣工验收，但建设单位于2015年8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，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

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红岭中学〔2012〕143号文购置电脑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。



红岭中学[2012]143号文购置电脑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分部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审减率	备注
1	设备购置	792,800.00	792,800.00	0.00	0.00%	
1.1	联想电脑200台	792,800.00	792,800.00	0.00	0.00%	采购中心文件、合同、发票、记账凭证
	合计	792,800.00	792,800.00	0.00	0.00%	